长春市开展巡游出租车违法拼车专项整治工作,为期一个月

再敢违法拼车,至少罚款1000元!

专项整治活动设立举报电话(12328)和纪检监督电话(88952420)

4月16日14时,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2020年第一季度出租、公交行业投诉举报通报会暨出租汽车违法拼车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会议通报了一季度以来长春市出租、公交行业投诉举报情况和违法违规案件处理情况,并对近期开展的全市巡游出租汽车违法拼车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2020年第一季度 出租、公交投诉均下降

2020年第一季度,全长春市出租汽车行业受理有效投诉总量1372件,月均投诉457件,同比2019年第一季度的1138件下降59.84%。机场区域出租汽车"零投诉"64天,同比去年同期的30天增长113%;火车站区域出租汽车"零投诉"由去年同期的0天跃升为33天。一季度共查处拒载、索要高价、绕行、甩客、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59件;查扣非法营运车辆31台;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为未取得许可车辆提供服务70件,涉案车辆385台;查处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33台、从业人员10人,已全部立案处罚,吊销从业资格证6件。

第一季度受理公交行业有效投诉923件,月均投诉304件,环比2019年四季度月均的386件下降13%。查处5条公交线路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方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1台公交车到站不停车违法违规行为,对4名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暂扣从业资格证6件,下达整改通知2件,移送公安交警部门处罚2件。

为期一个月专项整治 传统巡游出租汽车违法拼车

全长春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传统巡游出租汽车违法拼车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巩固当前长春市出租汽车行业乱象整治成果,重点抓好行业服务质量和市民满意度的"双提升"工作,切实扭转新冠肺炎疫情给长春市出租汽车行业带来的被动局面,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将在全长春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传统巡游出租汽车违法拼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的违法行为和传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组织驾驶员实施继续教育"的违法行为。

同时,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向全市出租汽车企业、个体经营者和行业协会印发了《关于尽快提升我市巡游出租汽车服务形象的函》,要求全体出租汽车从业人员从点滴做起,使用文明用语,做到乘客上车说"您好",乘客下车说"再见",并于"五一"劳动节起做到全体驾驶员统一着装,确保驾驶员仪容仪表整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外卫生清洁,使传统巡游出租汽车的服务形象和车内外卫生向合法网约车服务形象和服务水平看齐。

与此同时,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将联合公安等部门,针对市民反映强烈的绕行、索要高价等突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陆续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逐一击破,并针对出租汽车(传统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者权益,着力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市民满意度的"双提升",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良好、高质量的个性化出行环境。

司机随意拼客? 乘客可以说不!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出租汽车管理处工作人员傅宜钺介绍,按照《长春市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和市民满意度"双提升"(2019-2020)行动方案》,为进一步巩固出租汽车行业乱象整治成果,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在全长春市开展打击巡游出租汽车违法拼车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30日,目的是规范市场营运秩序,提升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和市民满意度。

整治重点:

(一)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违反《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的违法行为。

(二)巡游出租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不按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违法行为。

整治目标:

2019年巡游出租车关于违法拼车的月均投诉为44件(12345市长公开电话17件/日、87691234巡游出租车投诉举报电话27件/日),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使违法拼车月均投诉量降为"0"。

长春市运管局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路面巡查和投诉举报件查出力度,对违法拼车违规营运行为,按照《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从业资格证",并将处理结果抄报出租处和审批办。

出租处、长春市运管局持续对违法拼车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对情节严重的从业人员和车辆纳入长春市出租车驾驶员"黑榜",按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处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联合惩戒、长效监管,确保违法拼车问题得到根治。

专项整治活动设立举报电话(12328)和纪检监督电话(88952420)。

/城市晚报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市教育局发布紧急通知 进一步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4月15日,长春市教育局发布紧急通知,进一步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通知表示,长春市教育局三令五申,明确要求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开展线下培训。但是,仍有极个别培训机构置疫情防控大局于不顾、置学生生命健康于不顾,擅自违规开展线下培训并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各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要求

通知称,各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文件中关于"未经省级教育部门批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开展线下培训活动"的要求,在省教育厅未下发开展线下培训的通知前,全市各校外培训机构绝不允许擅自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包括一对一补课。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必须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以学生和家长自愿为原则妥善处理好课程调整及费用核退等事宜,不得进行强制性收费,不得违规组织开展超前超纲超时在线教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大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排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大与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要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作用,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对些藏身于居民楼等隐蔽场所的无资质机构(俗称"黑班")的摸排,严防一些机构和在职教师违规违法聚集学生从事线下培训;要持续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辖区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含无资质机构)开展地毯式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要注意做好"回头看"工作,防止反弹,巩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成果。

从严惩处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下培训的行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制止,同时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联系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妥善遣返涉事学生及家长,处理退费等后续事宜,维护学生及家长权益;对违反规定,擅自开课、复课和开展其他聚集性活动的具有办学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可责令立即停止办学,一经查实,按照年检不合格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特别是开展与学校招生挂钩的测试活动等顶风作案者,一律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无资质机构实行"一票否决"。对无资质机构(含有照无证机构),一经查实,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严肃查处,立即取缔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得在长春市举办任何类型的民办学校。

将组成联合督导组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通知称,疫情防控期间,政府作出暂停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活动的决定,各县市区要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角度出发,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监管。长春市教育局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对组织方、举办方、监管方依法依规逐级核实处理。

/城市晚报记者 沈雪峰 报道

我省公安机关扎实开展"破小案"专项行动

市民自行车被偷 民警也像办大案一样对待

近日,白城市公安局幸福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车案,连带破获6起电瓶被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追回被盗电动车1辆、电动车电瓶25块,保护了群众财产安全。

"要开展破小案专项行动,使群众切身感受到安全感提升。"这是不久前召开的全省公安局处长会议其中一项工作部署。连日来,全省公安刑侦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统筹部署推进"云剑-2020"行动、"破小案"专项行动,对影响治安稳定、群众普遍关切反映强烈的入室盗窃、盗窃车内财物、接触性诈骗、扒窃等"小案"加大侦查打击力度,积极构建上下联动机制,打造智慧警务机制,探索及时止损机制,快追赃、多退赃,最大限度将侦查破案成果惠及民生。

各地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打响小案快查、快处、快结攻坚战,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长春市公安局开展为期半年的"破小案、打侵财、保民安、促发展"专项行动,突出打击诈骗犯罪、"两抢"犯罪、盗窃犯罪、"黄赌毒"等违法犯罪及其他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

通化市公安局以"侵财必打"为工作思路,认真研判春季侵财犯罪的发案特点和规律,抓早抓小、突出打击,科学部署街面巡逻警力,确保"快处警、快取证、快抓捕、快审讯、快破案"。

梅河口市公安局从处理好群众身边小事做起,集中警力、精力破小案,专项行动开展仅一周就查破各类小案5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

/城市晚报记者 吕闯 报道